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戴忠良
電 話：(02)2371-2121#6208
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15008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：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業經本署於110年2月26日以1101015008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備受關注，有必要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管制，並整合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規定，以推動及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，保護民眾健康。另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，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，爰增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。

二、本次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規定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全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，訂定2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，包括8項重金屬及14項揮發性有機物。
- (二) 訂定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計算方式、公式及排氣濃度計算基準。
- (三) 規定執行公私場所周界檢測之位置及再認定周界之申請程序，以避免執行過程產生爭議。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10042 號
民國 110年 3 月 3 日



- (四) 規定周界測定之採樣時間，氣體污染物為1小時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為24小時。
- (五) 針對第2階段施行排放標準，給予經核定固定污染源較長改善期間。
- (六) 針對既存污染源可改善至優於附表第2階段所列排放標準，給予經核定固定污染源較長改善期間。
- (七) 施行日期:新設污染源之標準值與既存污染源之第1階段標準值於110年7月1日起施行；既存污染源之第2階段標準值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旨揭發布資料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，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: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